

從事模板物料整理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804439

-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 (一)民國115年1月17日，臺南市仁德區，廣○工程行。
- (二)災害發生於115年1月17日9時25分許。當日約9時25分許黃罹災者於戶外中庭準備補洞板、水、保麗龍及鋸台等物品，並協助吊掛至14樓，約9時10分許，黃罹災者透過對講機告知位於14樓李員物料已整理好並放置在1樓戶外中庭可進行吊掛了，李員請黃罹災者等一下，即去向同樣位於14樓鋼筋作業工班借用固定式起重機之遙控操作器，約9時25分許，李員利用對講機呼叫黃罹災者表示可以進行吊掛了，惟黃罹災者皆未有回應（此前，因13樓外牆模板拆模作業需要，故將第17、18層施工架之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拆除，並放置在外牆施工架上），李員即走至14樓戶外中庭南側東西向外牆施工架上探巡黃罹災者。
- (三)災害發生後，黃罹災者皆未有回應，李員即走至14樓戶外中庭南側東西向外牆施工架上探巡黃罹災者，即發現黃罹災者趴臥在地面上，李員隨即呼叫同伴，並立即下去1樓查看，當時黃罹災者尚有意識，未有戴用安全帽，頭部（前額）有大量血水湧出，身旁地面上留有一支下拉桿，下拉桿前端沾染血跡，李員隨即聯絡救護車，待救護車抵達後，立即將黃罹災者送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3時9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黃罹災者於1樓地面從事模板物料整料作業時，對於置放於戶外中庭外牆第17層施工架上之下拉桿，未予以固定、未於施工架下方設計斜籬及防護網等，且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導致黃罹災者於1樓戶外中庭作業時遭距地面高度38.4公尺飛落之下拉桿擊中（位能達51.84公斤·公尺），造成傷重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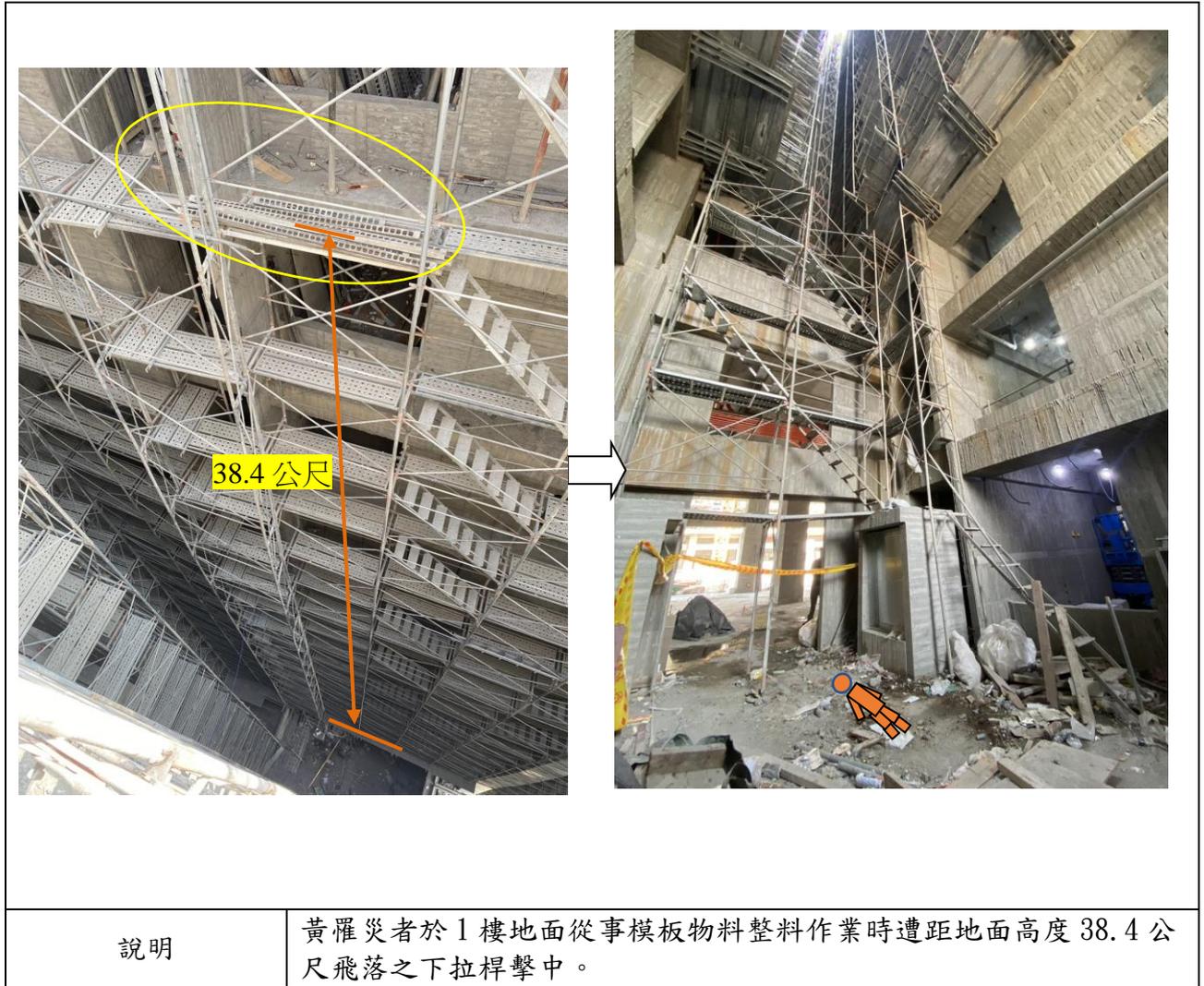
- (一)直接原因：黃罹災者遭距地面高度38.4公尺第17層外牆施工架上飛落之下拉桿（位能達51.84公斤·公尺）擊中頭部，導致傷重死亡。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達51.84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 2、構築施工架時，有鄰近結構物之周遭或跨越工作走道者，未於其下方設計斜籬及防護網等，以防止物體飛落引起災害。
 - 3、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三)基本原因：
 - 1、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3、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4、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5、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6、合○公司與友○企業社及廣○工程行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巡視」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7、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確實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8、肇災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5、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7、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8、雇主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 12 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9、雇主構築施工架時，有鄰近結構物之周遭或跨越工作走道者，應於其下方設計斜籬及防護網等，以防止物體飛落引起災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1、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4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黃罹災者於1樓地面從事模板物料整料作業時遭距地面高度38.4公尺飛落之下拉桿擊中。
----	---